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44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呂玉玲 劉世芳 吳焜裕
許毓仁 林昶佐 莊瑞雄 馬文君 呂孫綾(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蕭美琴 鄭天財 鄭運鵬
徐榛蔚 張麗善 陳歐珀 鍾孔炤 邱志偉 林俊憲 廖國棟
蔣乃辛 羅明才 蔡易餘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劉權豪 高金素梅
顏寬恒 王惠美(列席委員23人)

請假委員：王金平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

主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王世義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王定宇、羅致政、蔡適應、呂玉玲、劉世芳、莊瑞雄、吳焜裕、鍾佳濱、馬文君、呂孫綾、許毓仁及蕭美琴等14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主任秘書張良民、綜合規劃處處長榮幼娥、僑民處處長郭大文、僑商處處長汪樹華及華僑通訊社社長陳奕芳

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3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決定：本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2案

一、鑑於海外台灣學校或僑校等師資缺乏，且於未來役期縮短至4個月後，教育替代役到台校服務人數減少，師資問題迫在眉睫。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研議招收當地(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來台念師培，給予獎助學金並於畢業後至台校或僑校任職一定期間之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吳焜裕 鍾佳濱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海外台灣學校的教材時有運送不及之問題，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研議開發電子教科書，以取代紙本教科書，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鍾佳濱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